

项目名称：沛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DPGC-G2023-0021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采 购 人：沛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 购 包：第三包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8日

采购包3合同

甲方：沛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沛县农业农村局所需的沛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样品检测服务，主要包括土壤样品检测工作，是“三普”中的重要环节。

二、技术规程：乙方在检测环节必须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等管理办法及技术规程进行操作。

三、乙方履行服务要求：

（一）资质要求

1、资质条件

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为《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中的公布的制备或检测实验室，并接受国务院土壤普查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设备物资与人员

实验室应确保能提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检测任务所必要的实验室场地，配备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视

频监控系统，并做好其他物资准备工作。实验室应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以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

3、检测方案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方案要求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拟定检测实施方案、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二）样品检测任务要求

样品检测实验室应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样品检测工作，具体包括：认领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内部质控方案；安排检测人员；开展并接受培训；做好检测准备；接收省级质控实验室流转的样品，开展样品检测、检测数据自审与填报；接受质控与各级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并配合省级质控实验室开展数据专家审核工作。

（三）样品测试与结果上报工作要求

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在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并按时报送检测结果。分发的土壤检测样品，到达检测实验室后，应采用样品流转 APP 扫码登记，并在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填报收样的实验室信息，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中的样品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进行样品相关指标测定。测定完成后，应按要求对检测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并完成数据填报。

1、样品细磨

1.1 将通过 2mm 孔径筛的土样用多点取样法分取约 25g（根据检测参数确定），磨细，使之全部通过 0.25mm（60 目）孔径筛，供有机质、碳酸钙、全氮、游离铁等指标检测。

1.2 将通过 2mm 孔径筛的土样用多点取样法分取约 25g（根据检测参数确定），用玛瑙研钵或玛瑙球磨机磨细，使之全部通

过 0.149mm (100 目) 孔径筛，供全磷等全量养分、重金属等指标检测。

细磨过程中样品编码必须始终保持一致；制样所用工具每处理完 1 个样品后需清洁干净，避免交叉污染。不同粒径的样品必须自通过 2mm 孔径筛的土样重新取样制备并全部过筛，严禁套筛。样品制备时，应现场填写土壤样品制备记录。

2、检测指标及方法

耕、园、林、草地样品需要测试 45 个指标（耕地园地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定性大团聚体、土壤田间持水量、矿物组成、pH、可交换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硒、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钼、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游离铁、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共计 45 个检测指标；各项指标检测方法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

2.1 土壤含水量测定及烘干基换算

烘干基结果换算需测定土壤水分含量，每次检测称样量 5g，做 2 平行检测。

质量控制：检测实验室须严格按照《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执行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密

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能力验证、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

2.2 结果上报

完成样品检测后，检测员需及时填写原始记录，相关指标检测结果分别以烘干基和风干基计算。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无误后，及时填写检测结果电子数据填报记录表，并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负责相关结果的审核确认。

（四）实施要求：

乙方应确保能提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检测任务所必要的实验室场地，配备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其他物资准备工作。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以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

2023年12月-2024年5月：完成所有样品分析测试工作。

2024年4月-2024年6月：完成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

四、付款方式

1. 经项目验收、审计结束后，由县财政统一付款。

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零伍万叁仟柒佰元
(小写金额：30537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伍拾（5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伍拾（5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叁拾（30%），小写¥ 916110 大写：
人民币 玖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元。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
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
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柒拾（70%），小写¥ 2137590 大写：
人民币 贰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根据甲方要求，乙方
完成全部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
付给乙方。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或考核不合
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合同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结算方式：

所有成果文件提交后，经甲方确认结果无异议，甲乙双方签
署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结果，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
手续，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五、服务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
成样品检测工作；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
一切努力，按国务院土壤普查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
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
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

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责任。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6.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本合同最终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造成延误的，按合同价的 0.5%/天向甲方缴纳延迟交货违约罚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6.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进行调解。

2.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方式(2)：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生效

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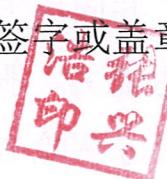
3.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4. 合同附件

4.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 方 式：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黑牡丹工业园二期

联系方式：1505197211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开户账号：8110501014001234317

日 期：

